

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评选 2024 年度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科所（教研中心）、直属单位：

为总结近年来我市教育科研领域取得的优秀成果，树立精品意识，引领教育科研发展方向，调动广大教育科研工作者投身教育科研的积极性，以高质量的教育科研成果推动教育强市建设，按照国家、省、市系列评选科研成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4 年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和奖项设置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全市教育工作者在教育科研方面正式出版的专著和编著，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含 2024 年度发表在《长春教育》上的论文），被行政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类成果。

2. 本届评奖共设研究成果奖项 500 项，设著作类、论文类、决策咨询类。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申报要求

1. 每人限报论文、著作、决策咨询报告其中一项。

2. 两人以上合作形成的研究成果，由第一作者牵头申报。
论文类成果限报第一、第二作者。

3. 相关支撑材料证明。如：知网检索页（含被引、下载次数等），以及课题、获奖、转载、被采用证明等。

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长春市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 （1）非教育科学研究类成果；
- （2）教材类成果；
- （3）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中包含的论文；
- （4）已经在相当于或高于本奖励级别中获奖的成果；
- （5）本届评奖不受理个人申报。

5. 在成果评选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评选资格，相关人员五年内不能参加市科研成果评奖活动，不能参与市级规划课题立项申报。

三、评选程序

1. 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评选通知。

2. 各县(市)区教科所（教研中心）、各直属校（幼儿园）负责本辖区或本单位成果的组织申报和初评等相关工作。

3. 具体时间安排

（1）申报阶段

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0日，各县（市）区、直属单位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汇总、上传材料。

(2) 评审阶段

2024年10月21日—10月31日，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信息，聘请专家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评审、复审。

四、申报材料

1. 论文、报告需提交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及支撑材料证明（知网、万方等检索页，包含被引、下载次数等，以及获奖、转载、被采用证明等）一份；著作需提交原件。除著作外，其他材料均以电子材料形式做成一个PDF文件上传。

2. 评审材料均以县（市）区或直属校（幼儿园）为单位统一申报，提交材料包括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汇总表和教师参评成果材料，所有参评成果材料与汇总表排序一致，著作统一报送长春市基础教育研究中心205室，电子版材料统一发送邮箱312378442@qq.com（在《长春教育》发表的文章单独发送到邮箱1722041320@qq.com）。

联系人：黄娟 电话：89151626

附件：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审汇总表

长春市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